

标段编号: 2312-440307-04-01-597987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吉华路西段（水官桥底-坂田段）道路沿线综合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7日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完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园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园区道路(宝通大道、景旺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专业分包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	1326.28	合同签订时间： 2025.05.28	在建
2	布吉街道 2025 年第三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市政	112.02	合同签订时间： 2025.09.02	在建
3	实践基地校园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市政	96.45	竣工验收时间： 2023.04.14	竣工
4	清龙路(龙观大道至龙华大道段)机非混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市政	92	竣工验收时间： 2023.02.08	竣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4 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企业业绩 1：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园区道路(宝通大道、景旺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专业分包

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园区道路(宝通大道、景旺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专业分包专业工程

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TJS-2025-09

甲方（施工总承包方）：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分包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水土流失治理  
工程、园区道路(宝通大道、景旺大道)升级改造工程



签约地点：河源市龙川县

签约时间：2025年5月

##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定及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和园区配套设  
施完善项目-园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园区道路(宝通大道、景旺大道)升级改造  
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 , 下称“总包合同”], 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 签订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和园区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园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园区道路(宝通大道、景旺大道)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河源市龙川县佗城镇、登云镇。

(3) 工程内容: 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园区道路(宝通大道、景旺大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绿化工程、破除并修复现状破损混凝土路面, 加铺沥青罩面, 更换路缘石; 对现状管道进行清淤、雨污井盖更换并升高; 修复老旧行人道、修复缺失行人道及自行车道、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

(4) 分包范围: 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园区道路(宝通大道、景旺大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绿化工程、破除并修复现状破损混凝土路面, 加铺沥青罩面, 更换路缘石; 对现状管道进行清淤、雨污井盖更换并升高; 修复老旧行人道、修复缺失行人道及自行车道、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

(5) 分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

2. 本分包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人民币 13262846.41 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肆拾陆元肆角壹分)。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人民币 374942.59 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玖佰肆拾贰元伍角玖分)。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12167749.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玖元整), 增值税为人民币 1095097.41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零玖拾柒元肆角壹分)。税金按国家政策适时调整。

3. 分包方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4.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或以上标准，且必须符合总承包合同的质量要求。

甲方如有工程创优的需求，乙方需明白且理解该需求对分包工程在工程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乙方在施工时应予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 计划工期为 660 天。

6. 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方式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由担保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开具履约担保书或银行开具的担保证明。

(2) 以现金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金。

(3) 其他：\_\_\_\_\_

6.2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采用现金形式的最迟不晚于合同签订后 90 天。

6.3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10%

6.4 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注明：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

7.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协议；

(4)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5) 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条款（如有）；

(6) 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总包工程的价格细节及与本分包工程无关的内容除外）；

(7) 工程图纸、技术说明；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乙方投标文件及答疑和澄清函（如有）；

(10) 双方工程往来信函、工程洽商变更等构成分包合同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以及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使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为准；合同文件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 8. 承诺

8.1 分包方向总承包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分包工程的施工、验收、缺陷修复、质量保修等责任。

分包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与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2 总承包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正式生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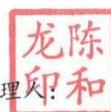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28日



陈和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总承包方（全称）：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方（全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方和专业分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和园区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园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园区道路(宝通大道、景旺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方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和内容。

### 二、保修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按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16.3 执行。

###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按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16.2 执行。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施工总承包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施工总承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施工总承包方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总承包方、分包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施工总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专业分包方(公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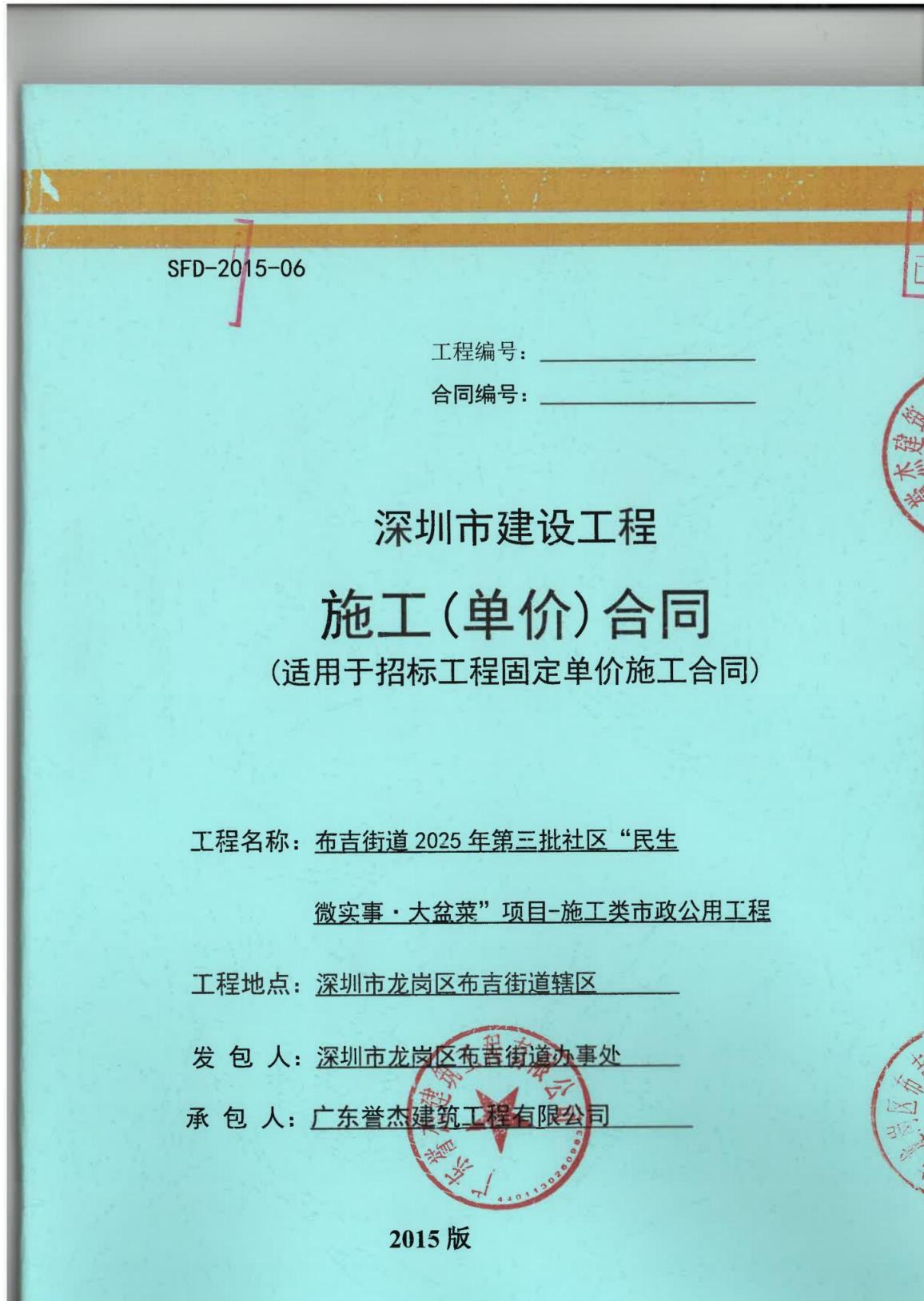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包旺

陈和印

企业业绩 2：布吉街道 2025 年第三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

解。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 2025 年第三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项目总概算 135 万元。共包含 4 个市政类工程。具体为: 1、尖山排新村路灯安装工程; 2、凤尾坑新老村主干道路修复工程; 3、金运路文理学校北门外侧道路修缮工程; 4、新乐路道路整治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尖山排新村路灯安装工程等约 4 个子项目, 增加照明设施; 路面病害处理, 增设沥青罩面, 增设中分带隔离设施及道路坡面减速设施, 完善交通设施等, 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u>七通一平工程</u> <u>万平方米</u>	<input type="checkbox"/> <u>电信管道工程</u> <u>米</u>
<input type="checkbox"/> <u>挡墙护坡工程</u> <u>长: 米; 宽: 米; 高: 米</u>	<input type="checkbox"/> <u>电力管道工程</u> <u>米</u>
<input type="checkbox"/> <u>软基处理工程</u> <u>万平方米</u>	<input type="checkbox"/> <u>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u> <u>立方米/d</u>
<input type="checkbox"/> <u>水厂及配套工程</u> <u>立方米/d</u>	<input type="checkbox"/> <u>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u> <u>立方米/d</u>
<input type="checkbox"/> <u>给水管道工程</u> <u>米</u>	<input type="checkbox"/> <u>泵站工程</u> <u>平方米</u>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___米 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___米 宽: ___米 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___米 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___米 宽: ___米 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户; 庭院管: 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布吉街道 2025 年第三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零贰佰陆拾柒元零角陆分 (¥ 1120267.06 元),  
下浮率为 9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捌万玖仟柒佰陆拾叁元叁角伍分 (¥ 89763.3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 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2015 年 9 月 2 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71454017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489890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4700004084

企业业绩 3：实践基地校园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实践基地校园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承包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承包人（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实践基地校园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工程规模及特征：1、路面铺设沥青 2、路牙铺设 3、人行道改造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校园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改。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	----------------------------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

---



---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含税大写): 玖拾陆万肆仟伍佰零捌元贰角壹分

(小写): ¥964508.21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小写): ¥ 0 万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 0 万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项目单价以咨询公司编制的并经造价站备案的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 工程价款最终以深圳市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并送\_\_\_\_\_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3年3月15日

## 十七、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 29 合同份数

29.1 合同副本份数 肆 份，其中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_\_\_\_\_

##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承包人（全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实践基地校园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要求纳入本质量缺陷保修范围的内容。

###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 装饰装修工程为1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上述项目本合同范围中有则保修，无则不需保修。其他项目保修期1年。

###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经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后的结算造价的 3%，即 28935.25 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

####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1) 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2)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到发包人认可；(3)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主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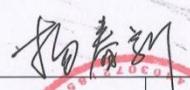
2023年 3月 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 3月 15日

## 龙岗区教育单位 100 万元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实践基地校园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设计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64508.21 元		
资金来源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4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海凤 张薇 张伟国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4月14日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4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4月14日
说明：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须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状况。			

企业业绩 4: 清龙路(龙观大道至龙华大道段)机非混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 施工(单价)合同

(

工程名称: 清龙路(龙观大道至龙华大道段)机非混行交通隐患整治

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龙华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龙路(龙观大道至龙华大道段)机非混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龙华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清龙路(龙观大道段至龙华大道)机非混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主要的施工内容为打磨现状标线,新建机非分隔路中护栏,完善配套相关交通标志标线、分隔柱及无障碍设施。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清龙路(龙观大道至龙华大道段)机非混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米 宽: 米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园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标准工期 90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零叁拾肆元肆角  
(¥ 920034.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叁分(¥ 16905.6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柒佰元零肆分(¥64700.04 元)。

币种：人民币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施工合同重点条款确认书；
4.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換和电子邮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0月3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4898906

传 真: 0755-84898906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横岗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4700004084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定的，  
得到的价

1.9

项目经理: 指定  
实施增加(减少)合同价  
结算方法增加(减少)

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清龙路(龙观大道至龙华大道段)机非混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

(二) 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缺陷责任期满后,并不免除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

##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同时,承包人应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结算价款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采用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保证方式时,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名称: 清龙路(龙观大道至龙华大道段)机非混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13.2.8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龙路(龙观大道至龙华大道段)机非混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920034.4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1.10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0289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509808
	/		/
	/		/
监理单位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5100235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 1、验收组

组 长	谢永明
副 组 长	颜华权
组 员	李有为、卢森泉、范德怀、傅延伸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基础工程	谢永明	颜华权、李有为、卢森泉、范德怀、傅延伸
附属工程	谢永明	颜华权、李有为、卢森泉、范德怀、傅延伸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条款约定,本工程于2022年1月10日开工,至2023年2月8日完成所有施工项目,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投资控制合理,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能按批准的设计标准投入运用、发挥社会效益,无遗留问题,同意竣工验收,可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 2023.2.8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中建五局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5101095693863	中建五局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4401130250083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附件 2：企业近 3 年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3 年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	履约时间	备注
1	清龙路（龙观大道至龙华大道段）机非混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	优秀	2023 年 02 月 18 日	
2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	优秀	2024 年 05 月 22 日	
3	南湾实验小学校内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优秀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最多为 3 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 履约评价 1：清龙路（龙观大道至龙华大道段）机非混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02月08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和龙、0755-8489890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杨春新、1300667668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工程名称	清龙路（龙观大道至龙华大道段）机非混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打磨现状标线，新建机非分隔路中护栏，完善配套相关交通标线、分隔柱及无障碍设施。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92.0034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2月08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02月08日	实际工期 90天

####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置（≤14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18分）	16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4
工期控制（≤10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2
合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02月18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履约评价 2：深圳珺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04月04日至2024年05月08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普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和龙, 0755-8489890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杨春新、1300667668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工程名称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东侧道路局部破除、临时道路工程、道路标线、原排水沟拆除、排水沟新建、地面铺装及绿化工程、现状人行道局部修补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合同价	60.8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0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合同工期 3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0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实际工期 35天

####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置 (≤14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 (≤18分)	1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分)	44
工期控制 (≤10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分)	12
合计	95

####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履约优秀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履约评价 3：南湾实验小学校内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实验小学	评价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101MA9XMOON1L	
工程名称	南湾实验小学校内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 整治工程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0.85602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5日	合同工期 1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5日	实际工期 15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4年10月1日		
2	25	2024年10月1日		
3	23	2024年10月1日		
4	12	2024年10月1日		
5	9.6	2024年10月1日		
6	9.2	2024年10月1日		
得分 (N)	90.8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2024.10.1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 附件 3：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101MA9XM00N1L），法定代表人：（陈和龙，440524196908236919），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